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	会议议程.....	3-4
二、	会议须知.....	5-5
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33

## 议 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董事候选人柯云峰	
12.02	董事候选人柯康保	
12.03	董事候选人柯金龙	
12.04	董事候选人李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常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利平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祖耀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监事候选人陈智慧	
14.02	监事候选人陈文生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上午 10 点 30 分

网络投票： 2023 年 2 月 3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柯云峰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五、宣读会议须知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董事候选人柯云峰
12.02	董事候选人柯康保
12.03	董事候选人柯金龙
12.04	董事候选人李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常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利平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祖耀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监事候选人陈智慧
14.02	监事候选人陈文生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转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9,118,460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735,538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 (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b>414,300.00</b>	<b>302,500.00</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 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六：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2-3 号）中鉴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事项,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政策调整或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股份发行、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8) 在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也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2、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在制定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鹏科技”）、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物业”）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并进行相关投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打造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需要，并基于投资成本以及风险共担等因素考虑，拟由子公司与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参力科技”），并由参力科技负责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获取土地资源及相关建设等事宜。参力科技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芙尼贸易”）持有 61% 股权，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和智尚物业各持有 13% 股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设立参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为获取土地资源进行相关洽谈、参与招投标、制定建设规划等，后续具体投资实施仍需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七名董事成员中，三名关联董事柯云峰先生、柯金龙先生、柯康保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72HAN4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2 房
法定代表人	柯拓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云峰持股 51%；柯拓基持股 39%；梁小玲持股 10%
与公司关联关系	智尚物业系公司实控人柯云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 2、主要财务数据

智尚物业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智尚物业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智尚物业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智尚物业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二）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5PQ6H8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柯金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金龙持股 80%；柯彭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隆鹏科技系公司实控人柯金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隆鹏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隆鹏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隆鹏科技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隆鹏科技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三）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72DTG7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8 号 2406 房
法定代表人	柯康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柯康保持股 80%；柯舟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发投资系公司实控人柯康保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 2、主要财务数据

参发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参发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参发投资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参发投资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	10 亿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结构</b>	珂芙尼贸易持股 61%，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和智尚物业各持股 13%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方案

1、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珂芙尼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及智尚物业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3 亿元，均占注册资本的 13%。

2、新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并以全部法人资产对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新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3、新公司成立后，应按上市公司执行标准规范运作，足额完税、保证财务规范操作（包括核算全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合法合规运作，保证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出现。

##### （二）新公司治理结构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子公司任命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新公司设立后，股东会决议一般只需要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件”除外。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各方特别约定“重大事件”的通过应取得公司子公司的同意方可通过。

重大事件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章程及其它设立文件的变更；（2）增加、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的合并、分立；（4）公司解散、注销；（5）公司进行涉及资产、人员、销售、利润超过 20%的操作事项；（6）股东进行对外股权转让；（7）公司进行对外担保；（8）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的金额大于净资产 10%的业务。

3、公司子公司有权委派营运、采购、财务等部门人员全面进入新公司的管理工作。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各自出资比例

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公司互联网大健康创新总部项目，该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参林国际创新总部职能。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扩大总公司业务职能，进一步推进公司集约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本中心、产品运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智慧化体系建设，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 **（二）存在的风险**

#### **1、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投资事项尚需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考虑到本次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本的影响，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渠道优势、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并由公司控股。

该子公司在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的标的为新设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无法正常设立或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拟与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外，公司 2023 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之子公司珂芙尼贸易拟与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设立参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为获取土地资源进行相关洽谈、参与招投标、制定建设规划等，后续具体投资实施仍需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如获通过，则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常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如获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智慧先生、陈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石金树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